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文字第 1090067046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院僱用 109 年度暑期工讀生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6 月 18 日院通文考字第 0970003961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茲依審查結果公布錄取名單

正取 13 名：徐霈芹、江芸曦、魏嘉君、楊舒婷、劉明芳、
顏瑞君、王芷敏、周旻彥、何孟葳、陳睿妤、
林博森、李文婷、林廷嫻。

備取 13 名：劉彥岑、許閔翔、詹森堯、王振祐、周芸竹、
朱芷萱、梁淑瑄、張晏庭、陳郁雯、陳依妮、
金柏成、楊榮旭、曾昱翔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工讀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正取工讀生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前至本院
2 樓大禮堂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放棄資格。
- 三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 - (一)身分證及影本 1 份。
 - (二)學生證及影本 1 份。
 - (三)印章(未滿 20 歲者，請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)。
 - (四)健保卡。
 - (五)1 吋照片 1 張。
 - (六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(字跡須清晰)。
- 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到院。
- 五、報到時，法律系大四之應屆畢業生需提出仍具有在學資格證明書，
無法提出則不予進用。
- 六、備取工讀生列入候用名冊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另行電話通知備取工
讀生依序遞補。
- 七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儘先洽本院文書科
03-3396100 轉分機 1506 陳錄事。

院長邱瑞祥